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7-A320-10 修正案号: 39-9261

一. 标题: 自动飞行-可配平水平安定面作动筒-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空客 (Airbus) 所有生产序列号 (MSN) 的 A318-111, A318-112, A318-121, A318-122, A319-111, A319-112, A319-113, A319-114, A319-115, A319-131, A319-132, A319-133, A320-211, A320-212, A320-214, A320-215, A320-216, A320-231, A320-232, A320-233, A321-111, A321-112, A321-131, A321-211, A321-212, A321-213, A321-231 及 A321-232 型飞机。

三.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7-0237 (2017年 12月 4日发布)
- 2. Airbus SB A320-27-1164 R2 版(2005 年 3 月 30 日发布)及其至 R13 版(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所有版本
- 3. Airbus SB A320-27-1245 初版(2017 年 3 月 6 日发布)
- 4. Airbus SB A320-27-1246 初版(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布)及其 R1 版(2016 年 11 月 4 日发布)
- 5. Airbus SB A320-27-1247 初版(2017 年 3 月 6 日发布)
- 6. Airbus SB A320-27-1248 初版(2017 年 3 月 6 日发布)
- 7. Airbus AOT 27N010-17 初版(2017年3月27日发布)及其R1版(2017年10月17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3、4、5、6、7"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

第1页共3页

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08-A320-04R2 修正案号 39-8092

1. 原因

空客(Airbus)公司 A320 系列飞机的可配平水平安定面作动器(THSA)已完成校装试验来检查其在主传力路径失效下的备用传力路径行为。在此构型下,载荷将转移至备用传力路径,备用传力路径应卡阻以防止可配平水平安定面作动器运动。试验结果表明备用传力路径未按预期卡阻并防止检测到主传力路径失效。为验证 THSA 主传力路径的完整性和 THSA 安装是否正确,空客(Airbus)公司发布了服务通告 SB A320-27-1164(随后多次修订)和 SB A320-27A1179,EASA 发布了 AD 2006-0223、AD 2007-0178、AD 2008-0150 和 AD 2014-0147,每份适航指令替代了前一份适航指令,要求进行一次性和重复性检查。

自 EASA AD 2014-0147 (对应 CAAC CAD2008-A320-04R2)发布后,空客公司设计了名为电子载荷传感装置 (electrical load sensing device, ELSD)的新设备,引入新方法对 THSA 的上侧备用传力路径情况检测。最终,空客公司发布了数份服务通告(根据飞机构型,包括SB A320-27-1245、SB A320-27-1246 和 SB A320-27-1247)对 ELSD 导线安装和 ELSD 在 THSA 上的安装提供了指南,SB A320-27-1248 对 ELSD 的激活提供了指南。空客公司也修订了 SB A320-27-1164 (现已到 R13版)包括对已安装 ELSD 飞机的指南。

随后,在对THSA 检查后,有运营人报告发现THSA 有垫片缺失,引起THSA 下连接主螺栓和THSA 凸耳的扭转力,可能导致凸耳上产生反作用力。基于其他几起类似的发现,空客公司发布了AOT A27N010-17以提供检查和相应改正措施的指南。

基于上述原因,本适航指令保留了 EASA AD 2014-0147 (对应 CAAC CAD2008-A320-04R2) 的要求并将其替代,同时要求在 THSA 上安装 ELSD、激活 ELSD 和对 THSA 下连接处进行一次性检查确认已安装垫片。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7-0237 (2017年12月4日发布)中 "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7 年 12 月 18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7 年 12 月 18 日

七. 联系人: 王诗婷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449